#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戴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戴英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戴英傑（下稱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79471號（詳卷，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35939號帳戶（詳卷，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之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戴英傑上開合庫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後，即以其名義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卡通公司)申請註冊一卡通電子支付帳戶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並綁定其名下之上開合庫銀行及郵局帳戶為驗證帳戶後，再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告訴人陳◯玲、謝◯寧實施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表所示時間、金額，將金錢匯至本案一卡通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帳方式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之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玲、謝○寧於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云云（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當庭更正如上，見本院卷第200頁）。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見）。此即學說上所稱基於嚴格證明

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洽詢申辦貸款時，曾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合庫帳戶存摺封面、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與貸款業者審查是否符合核貸資格，恐因此導致該資料遭人盜用，且本案一卡通帳戶綁定及驗證之手機號碼「0975***474」（詳卷）亦非伊申辦及使用，伊也沒有申辦本案一卡通帳戶，伊是遭冒名的受害者等語。經查：

㈠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因誤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於如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轉帳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一卡通帳戶等情，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固堪認定。惟此僅得證明本案一卡通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轉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但尚不足憑以推論本案一卡通帳戶係被告所申辦或使用。

㈡依一卡通公司受理申辦一卡通錢包，確認身分程序是⑴確認可利用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⑵並提供身分資料，無須提供證件影本；⑶申請人可提供銀行帳戶或信用卡進行驗證等情，有一卡通公司112年8月23日一卡通字第1120822121號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29頁至第132頁），又本案一卡通帳戶透過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驗證程序，僅需核驗身分證字號及所輸入之存款帳戶帳號與

銀行留存之資料相符即通過驗證，並同時綁定為提領帳戶等情，亦據一卡通公司於113年3月20日以一卡通字第1130319102號函覆綦詳（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4頁），足認任何知悉被告金融機構帳號及身分證資料者，即可以被告身分註冊綁定本案一卡通帳戶並操作使用，且經上開方式驗證之一卡通帳戶，確實有可能遭他人冒用身分開立等情，同經一卡通公司以前揭112年8月23日函文揭示斯旨明確（見原審卷一第131頁）。

㈢本案一卡通帳戶註冊綁定且供收取驗證碼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為「0975***474」，而該門號係第三人李嘉雲於111年7月22日申辦使用，與被告申設郵局帳戶、合庫帳戶留存之手機門號有別等情，有一卡通公司前揭112年8月23日函文檢附本案一卡通帳戶基本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33頁至第137頁）、中華電信查詢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41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3年3月1日合金總電字第1130005081號函（見本院卷第13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儲字第1130016140號函所檢附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37頁至第139頁）附卷可參。又李嘉雲因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非法申辦他人一卡通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另案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有另案起訴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103頁）。再佐以本案一卡通帳戶註冊使用者於輸入註冊一卡通OTP驗證碼、新增綁定提領帳戶、註冊成功、輸入密碼之IP位置均係在韓國、美國地區等情，亦有一卡通公司前揭113年3月20日函文檢附之操作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195頁）、IP位置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在卷可稽。綜合上開各情，堪認被告辯稱本案一卡通帳戶係遭不詳人冒名申辦使用等語，確有所憑，堪以採信。

㈣被告固有於111年7月17日將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合庫帳戶存摺封面、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與他人，然被告辯稱其係將該等資料傳送與貸款業者，供該業

者審核其是否符合核貸資格等語，有本院當庭翻拍被告手機中其與暱稱為「周轉借」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23頁），堪認其所辯，應非子虛。而稽之民間貸款業者於辦理貸款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他行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以進行徵信，實屬常見，且觀之被告與「周轉借」之對話內容，確實僅有洽談申辦貸款事宜，並無絲毫跡象顯示對方為收取人頭帳戶之詐欺集團外觀。且被告亦係依對方徵信要求，始以通訊軟體傳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合庫帳戶存摺封面、郵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供對方審核是否符合核貸條件，則被告上開所為，並無悖於坊間申辦貸款常情，自無從認定被告係出於幫助犯罪之意思而提供個人身分證件或金融帳戶帳號與他人作為犯罪使用。況本案詐欺正犯所使用之犯罪手法新穎，復利用一般人不了解一卡通公司受理申辦帳戶驗證徵信之方式，即透過知悉被告身分證資料及金融帳號，輔以他人申登之行動電話門號，即可順利註冊申辦本案一卡通帳戶為本案犯罪，實難認被告於提供其身分資料及帳戶存摺封面供作核貸徵信時，對於前情已有預見，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既有合理懷疑，且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所憑之前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即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為被告無罪諭知。

六、不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期間，以112年度偵

字第835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告訴人陳○玲)，因檢察官於本院中已當庭更正起訴事實如公訴意旨欄所載(本院卷第200頁)，而擴張起訴事實包含前開移送併辦部分，並經本院審理，基於訴訟經濟原則，爰不退併辦，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勝浩移送併辦，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就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均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轉帳時間 | 轉帳金額（新臺幣） | 證據出處 | 備註 |
|---|---|---|---|---|---|---|
| 1 | 謝○寧（已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謝○寧並佯稱：公司遭駭客入侵，駭客盜走個資，會以其個資去分期扣款1年，須依指示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告訴人謝○寧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 | 111年7月25日16時46分 | 2萬9,988元 | 1.證人即告訴人謝○寧於警詢之證述（蘆竹分局警卷第47頁至第52頁）<br>2.告訴人謝○寧合庫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表、帳戶個資檢視（蘆竹分 | ⑴112年度偵字第586號。<br>⑵一卡通公司將本案一卡通帳戶餘額圈存後，已自餘額中發還2萬9,988元予謝○寧 |

| | | | | | | |
|---|---|---|---|---|---|---|
| | | 示至自動櫃員機（ATM）將右列款項轉入本案一卡通帳戶。 | | | 局警卷第55頁、第62-1頁、第83頁）<br>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蘆竹分局警卷第159頁至第163頁）<br>4.本案一卡通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蘆竹分局警卷第15頁至第21頁、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5頁） | （見本院卷第189頁）。 |
| 2 | 陳○玲（已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網路賣衣服之廠商，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玲並佯稱：公司遭駭客入侵，將其資料輸入成經銷商，須依指示解除，以避免遭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陳○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轉入本案一卡通帳戶。 | 111年7月25日16時33分 | 1萬7,654元 | 1.證人即告訴人陳○玲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第57頁至第58頁）<br>2.告訴人陳○玲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第65頁至第66頁）<br>3.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明細（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第61頁至第64頁）<br>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各 | ⑴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br>⑵一卡通公司已將本案一卡通帳戶發還謝○寧後之圈存餘額8,047元發還予陳○玲（見本院卷第189頁）。 |
| | | | 111年7月25日16時40分 | 6,412元 | | |
| | | | 111年7月25日16時43分 | 4,012元 | | |

| | | | | | | |
|---|---|---|---|---|---|---|
| | | | | |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第67頁至第77頁）<br>5.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函、本案一卡通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第17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95頁） | |